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冉	艾晨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传真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话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子信箱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在全球范围内为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市政等工业燃烧、工业加热用户提供节能点火、洁净燃烧、工业尾气治理的整套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指导，主要从事上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设备成套、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和燃烧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中国电站动力锅炉自动点火技术的开创者，

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以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为重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主要产品为节能燃烧点火设备及燃烧控制系统的利用，主要产品有点火油枪装置、双强微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CFB 启动燃烧器系统、烟道燃烧器、煤粉锅炉低氮燃烧器、油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加热炉超低氮燃烧器、工业锅炉超低氮燃烧器、燃油燃气管路系统、燃烧控制系统、富氧燃烧器、酸性气燃烧器、氨气燃烧器、放空火炬系统、工业炉窑、特种耐磨陶瓷产品、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合作方式以 EP 和 EPC 模式为主，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合作模式的条件要求，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32,314,381.21	855,483,186.77	-2.71%	1,189,573,1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767,497.42	489,619,140.18	-18.96%	749,842,522.1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6,796,370.50	176,403,460.03	5.89%	514,946,5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95,089.21	-266,523,382.00	67.43%	12,991,4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57,900.49	-268,584,170.37	81.81%	7,231,3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729.81	-70,465,087.14	122.38%	80,150,2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8	-0.3739	67.42%	0.0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8	-0.3739	67.42%	0.0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	-43.23%	23.78%	1.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25,270.86	46,221,624.80	26,387,457.86	57,362,0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598.12	15,542,410.87	-7,627,446.06	-96,664,6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 107. 78	-368, 590. 59	-8, 536, 175. 42	-40, 886, 242.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610, 324. 70	-293, 056. 96	6, 411, 869. 76	58, 263, 241. 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 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 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12%	150, 514, 615	0	0	150, 514, 615	质押	144, 417, 400	
							冻结	150, 514, 615	
陈潮怀	境内自然人	1. 10%	7, 854, 200	0	0	7, 854, 200			
昌木平	境内自然人	0. 57%	4, 050, 000	0	0	4, 050, 000			
姜玥君	境内自然人	0. 44%	3, 158, 300	0	0	3, 158, 300			
#陆云	境内自然人	0. 42%	3, 000, 000	0	0	3, 000, 000			
德卉	境内自然人	0. 38%	2, 673, 100	0	0	2, 673, 100			
肖文瑛	境内自然人	0. 37%	2, 645, 500	0	0	2, 645, 500			
李薇琪	境内自然人	0. 33%	2, 323, 000	0	0	2, 323, 000			
韩丹旒	境内自然人	0. 28%	2, 000, 000	0	0	2, 000, 000			
蔡峰	境内自然人	0. 25%	1, 751, 900	0	0	1, 751, 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不适用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514,615	人民币普通股	150,514,615
陈潮怀	7,8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4,200
昌木平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姜玥君	3,1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300
#陆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德卉	2,6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100
肖文瑛	2,6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500
李薇琪	2,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000
韩丹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蔡峰	1,7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陆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持有 3,000,000 股，合计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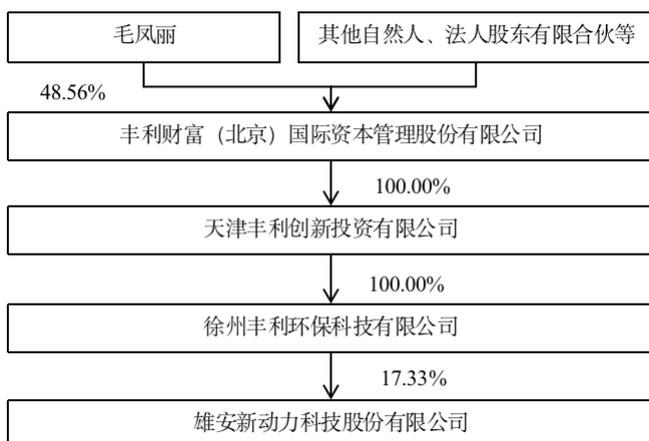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浙江汇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通”）于 2022 年 3 月签署“股权重组协议”，对本公司原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进行股权重组，重组方式为将诸城宝源 80%股权转让给浙江汇通，剩余 20%股权继续由本公司持有。浙江汇通取得标的公司 80%股权交易对价为 7,3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6,000 万元转让价款以清偿标的公司现有债务方式支付。浙江汇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支付 450 万元，2022 年 2 月 22 日支付 200 万元，截至目前共计支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按照股权重组协议浙江汇通取得经营管理权。

2022 年 11 月，浙江汇通与北京天成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通航”）签署“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协议”，浙江汇通将持有的诸城宝源 80%股权转让给天成通航，转让对价为 650 万元。天成通航承担原《股权重组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天成通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股权对价为零。2023 年 2 月 2 日诸城宝源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天成通航持有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天成通航持有诸城宝源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对手尚欠本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0 万元，对按照股权重组协议应承担的标的公司 6,000 万元现有债务未予清偿。因此，该项股权交易存在撤销的可能。诸城宝源一直处于停工停产停滞状态，本公司将诸城宝源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因可能撤销交易而承担的损失进行了估计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二（2）、2 为原子公司诸城宝源提供的担保。

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简述：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持有诸城宝源 80%的股权转让给汇通电气后，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12 月，公司接到浙江汇通电气的通知，浙江汇通电气与天成通航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天成通航将承接浙江汇通电气与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诸城宝源 80%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2023 年 1 月，公司与天成通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诸城宝源 20%的股权零作价转让给天成通航，2023 年 2 月，诸城宝源完成工商变更，天成通航持有诸城宝源 100%股权，成为诸城宝源唯一股东。

对价支付进展：除浙江汇通支付了第一笔 650 万元转让款外，未再继续支付其他剩余约定的款项，截止目前，浙江汇通及天成通航未按照协议中的付款约定履行完整的付款义务，鉴于诸城宝源目前的停工停产情况，可能存在浙江汇通及天成通航不再继续履行剩余支付义务的情形。

担保审议程序说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诸城宝源向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公告编号：2014-64），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担保审议程序。但由于 2022 年 3 月公司出售诸城宝源 80%股权后诸城宝源不再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本次担保由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变成公司对外担保。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及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 20%，最终增资价格及释放股权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并签署协议的相关事项：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为“俄罗斯伊尔库茨克石油公司聚乙烯配套封闭式地面火炬项目火炬设施”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23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燃控院已签订正式合同。